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6〕52号

关于印发 《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济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6年3月25日

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指导、评估以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聘任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条件：我校在职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具有高级职称，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身体健康。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27人左右。委员中不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教授占一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一半。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熟悉掌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时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学改革的态势，在学校的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咨询、监督和指导作用。各委员有对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权利和责

任。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学校学科发展、教学基本建设、质量评估等提供咨询和建议。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或推进教育教学创新行动纲要，以及学校有关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学科发展方面的重要管理制度。

（二）根据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结合社会需求和就业市场变化，研究各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和专业发展方向，审议专业设置与结构的调整布局。

（三）研究和审议人才培养方案、精品课程建设、精品教材建设与评估、实验室建设与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工作。

（四）组织开展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和质量保障体系评估工作，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及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济大校字〔2006〕55号）同时废止。

济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管理与监督，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高等教育相关教学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工作性质与指导思想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主要是对全校的本科教学秩序、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同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其他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督导。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原则，构建“校院两级，专兼结合，日常督导与专项督导并重”的教学督導體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学术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在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聘任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 10-15 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学生家长和用人单位代表参加。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提出拟任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后，由学校聘任。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聘期内如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可中途终止聘任。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由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教学督导组，每组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教学督导员包括专职督导员和兼职督导员，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选拔，学校聘任。教学督导员每届任期两年，期满考核合格，可连聘连任。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终止聘任。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选聘条件为：具有良好的师德，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学校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较高的教学管理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身体健康。

第三章 工作制度与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制度设计和体系建设，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咨询。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在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下，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及任务。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性问题及时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为教育教学政策的制定与调控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通过听课、巡课、师生座谈会、专项督导等方式，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教学环节与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工作检查

与评估。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并帮助整改。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运行，经费由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编报和管理。

第四章 督导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会议权利，学校组织的督导工作学习交流以及要求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的权利。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应严格遵守督导组织纪律，认真履行督导工作职责，保证做到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同时要积极开展督导工作研究，不断提高督导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督导员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教学督导员考核由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另行制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济大校字〔2004〕27号）同时废止。